

关于暂停我省新能源项目贡献低价电量政策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有关企业：

近期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出台《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体改〔2022〕118号），明确提出建立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。为了落实好国家政策，同时促进我省新能源健康快速发展，保持我省政策连续性，经会商省工信厅、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和省电力公司，并经省政府同意，拟对涉及贡献低价电量政策的风电光伏建设方案进行调整。

一、政策调整范围

《辽宁省风电项目建设方案》《辽宁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》（辽发改能源〔2020〕253号）《辽宁省新增风电项目建设方案》（辽发改能源〔2021〕378号）和《全省风电建设规模增补方案》（辽发改能源〔2021〕505号）中提出的“企业在项目整体平价上网基础上，自愿拿出一部分利用小时数

实行低价结算（风电以 300 小时为起点/光伏以 100 小时为起点，0.1 元/千瓦时），以实现整体项目低价上网目标。”

二、政策调整原则

1. 严格遵照国家《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，按要求积极推动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。

2. 维护企业利益，以公平公正为原则，确保企业在调整前后利益不受损失，同时以等价方式，履行竞配建设规模时企业做出的承诺。

3. 按照“取之于新能源用之于新能源”的原则，有关承诺要致力于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。

三、调整方式

目前暂停新能源项目贡献低价电量政策。后续调整方式将遵照以上原则，待充分论证后，制定具体方案文件。

上述要求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2022 年 月 日